

#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修訂

###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nalog Integrations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工業用電子產品
2. 通訊器材
3. 消費性電子產品
4. 電腦用類比積體電路 (Analog ICs) 及混成式 (Hybrid) 類比積體電路
5. 治療靜脈曲張植入式靜脈栓塞醫療器材產品，包含精準注射器以及碳酸凝膠製劑兩部分
6.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貳章 股份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捌仟萬元，分為捌仟捌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本公司得發行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四項所述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之相關作業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參章 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肆章 董事

第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機關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水準，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實際貢獻度授權董事會支給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於年度終結後編製總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結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扣除前一至四款後，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以公司永續成長為原則，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

單獨或共同為之，並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發放總額度不低於10%。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柒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漏給他人。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元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子瑋